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0〕40号

关于认真做好教育部 2011 年度 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申报 2011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的通知》（教技司〔2010〕334 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教技〔2007〕6 号）的相关条件要求，认真开展申报工作。

本次教育部共下达给安徽省属高校申报指标 17 项。请省属有博士点的高校（含国家立项建设单位）每校各推荐 2 项，2010 年度独立获得有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支持的其他本科院校每校各推荐 1 项，在此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推荐申报教育部的 2011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请各有关高校将《申请书》（一式五份）于 10 月 26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重点项目申请书为 2008 最新格式。《管理办法（修订）》和《申请书》可分别通过教育部科技司主页的“政策法规”栏目和

“下载中心”（<http://www.dost.moe.edu.cn>）查阅或下载。

附件：关于申报 2011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的
通知（教技司（2010）334 号）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10 份

附件

关于申报 2011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重点项目的通知

教技司〔2010〕3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教科司，国务院侨办文教宣传司：

2011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下称“重点项目”）申报工作拟于近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重点项目鼓励高校年轻教师在理、工、农、医等领域自主开展探索性研究，项目申报人可自由选题。

2. 重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分配名额见附件 1）。申报名额的分配除参照所在地区的高校数量外，主要依据历年承担项目执行情况确定，项目执行较好的地方（部门）增加申报名额予以鼓励。

3. 申报条件严格按照《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点项目申请书为 2008 最新格式。《管理办法》和《申请书格式》分别通

过教育部科技司主页的“政策法规”栏目和“下载中心”(<http://www.dost.moe.edu.cn>)中查阅或下载。

4. 为保证项目质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申报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进行项目的遴选和申报组织工作。

二、申报方式与时间

项目通过“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http://stmp.moe.edu.cn>”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流程和有关注意事项请查看“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通知公告”栏中“项目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由高校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申报。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1月10日。

网上申报成功后,各申报组织单位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将申报项目公函、一式4份纸质申请书及申报项目清单(格式见附件2)报送我司计划处,公函须加盖申报组织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申报项目清单电子版本至我司计划处邮箱(jihuachu@moe.edu.cn)。逾期提交视为无效。

三、注意事项

1. 重点项目只支持通用项目,凡研究内容涉密的不得申报。
2. 已获得支持且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教育部不重复立项资助;项目申请人尚有在研的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各类项目,不得

参加本次申报。请各单位严格把关，如发现瞒报者，即取消该单位申报的所有项目资格。

3. 项目申请书中所填项目研究目标、预期成果应以项目预算与项目研究内容为依据，实事求是，并具有可考核性。杜绝项目申报高起点，立项后自行降低要求的不良倾向。

4. “科技管理平台”网上项目申报系统将按规定时间开放，项目申报在系统限定的开放时间内进行。请各申报单位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尽早上传申报材料。

5. 各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应切实负起组织申报的责任，认真进行形式审查，严格按照申报流程操作，凡未能通过管理平台成功提交申请书的单位视为弃权。相关信息在我司网站予以公告。

联系人：张中民 李渝红

联系电话：（010）66096298（FAX），66097841

附件：1.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申报清单汇总表